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於連樑開口作業時未採取防墜措施，致勞工發生墜落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7月1日上午11時10分，勞工鄭○○於板橋區某新建工程從事清潔作業，過程中因連樑開口未採取防墜措施，致鄭員從該處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3.2公尺），經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發現有氣胸、肋骨斷裂及腰部瘀血等傷勢，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於該處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時，應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）



說明：紅標為勞工發生墜落路徑。



說明：開口位置設置護欄及安全網。